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1,726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3,72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37%；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71,726万元人民币。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范围之内

4、经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019年4月23日